

同心县水务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

(一) 行政规范性文件

定义	水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是指局机关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。 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、工作制度、机构编制、会议纪要、工作方案、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、人事任免等文件，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业技术标准类文件，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围。	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示例
1	水资源管理类文件	例如节水、取水、引调水水资源费征收等方面的文件
2	水利工程管理类文件	例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、工程招标投标管理、市场主体信用管理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水利工程监督管理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文件
3	河湖水域管理类文件	例如幸福河湖建设、水域岸线管理、砂石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文件
4	农村饮水治理类	例如农村供水、水土保持管理、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文件
5	水旱灾害防御类	例如防洪工程、水库管护、防汛物资储备、预警预报管理等方面的文件
6	安全生产类文件	例如安全生产责任追究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文件
7	人才保障类文件	例如职称评定、继续教育等方面的文件
8	文件清理类文件	例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，或单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、废止的通知，决定或公告
9	其他类文件	其他符合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二）重大行政决策

定义	水务局重大行政决策，是指局机关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作出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相关群体切身利益，对社会秩序、社会稳定、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、实施或者调整。	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示例
1	全县水利发展战略和重要政策	例如制定《同心县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文件
2	编制修订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要水利规划、公告	例如制定《同心县水网建设规划》等
3	重大改革事项	例如涉及机构改革、体制机制改革、事业单位改革等方面的决策
4	其他重大事项	其他符合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（三）政府合同

定义	同心县水务局签订的政府合同，是指县由水务局与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协商签订的各类合同，包括行政协议、民事合同、框架性合作协议等。	
序号	事项名称	法律依据
1	各类行政协议	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，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后，签订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协议。
2	框架性协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
3	需经局党委会决议的各类重大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
4	其他政府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

(四) 其他涉法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示例
1	信访答复	以县水务局名义作出的信访答复
2	政府信息公开答复	以县水务局名义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
3	其他	同心县水务局认为需要开展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

